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內容有關公司與申能集團擬簽署之框架協議項下擬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7月5日內容有關公司與申能集團簽署之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發展及補充資料。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辭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申能集團及其部分聯繫人為優質債券發行人，集團對其債券存在一定的交易需求，預計未來集團對其債券的交易量需求將不斷增加。公司認為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公司擬與申能集團簽訂《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建議修訂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之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億元。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3日，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公司與申能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僅對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原框架協議約定的現有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230,000	230,000

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乃由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原框架協議約定的其他現有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在釐定上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時，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1.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5月31日 止5個月 (未經審計)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項下發生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產生 的資金流出 總額	43,000	41,000	12,188	42,000

2. 由於申能集團及其部分聯繫人為優質債券發行人，集團對其債券存在一定的交易需求，將進一步開展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認購其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等業務，預計未來集團對其債券的交易量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公司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將在未來保持增長。

定價政策

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費率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就相關產品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費應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按公平協商確定。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例如，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則分別按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所報價格；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按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對於金融機構間借貸，則按銀行間借貸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倘由集團認購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及由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規管措施

公司有以下主要內部措施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2. 釐定價格之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建議及補充材料將提交予相關內部部門以供審批。相關內部部門將進行資格審查及盡職調查，評估某一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符合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授予批准。內部審核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並監控該等交易的付款。
3. 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與其取得的裨益

由於申能集團及其部分聯繫人為優質債券發行人，集團對其債券存在一定的交易需求。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的歷史交易金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188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5個月的人民幣42,000萬元，已接近原框架協議約定的現有限度上限，且預計未來集團對其債券的交易量需求將不斷增加。公司認為調整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項下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之年度上限能夠更好的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會意見

於2019年6月3日，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公司與申能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董事(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與申能集團簽訂補充協議系為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目的，交易定價合理、公平，符合市場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連方股東及公司的利益的情況，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董事會審議公司與申能集團簽署框架協議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於申能集團任職。因此，出於良好公司治理之目的，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於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能集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7%，為公司第一大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申能集團的資料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5.27%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有關集團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